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婕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律師
法定代理人　謝雅惠
　　魏啟昌
被上訴人　陳穎慧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彬律師
　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魏啟昌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本文、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經司字第1068101644號廢止登記而進入清算程序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、5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又上訴人之董事除原法定代理人黃鳳

婕外，尚有魏啟昌、謝雅惠，此觀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明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魏啟昌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